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岳阳市分公司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平江县、汨罗市、临湘市 6 个县级处理中心内部处理环节业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岳阳市分公司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平江县、汨罗市、临湘市 6 个县级处理中心内部处理环节业务外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2026 年岳阳市分公司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平江县、汨罗市、临湘市 6 个县级处理中心内部处理环节业务外包项目

2、招标编号：GDHC-CSXCG24-41

3、项目概述及内容：

外包范围：对岳阳县、华容、湘阴、平江、汨罗、临湘 6 个县级邮处中心内部处理作业环节实施外包。

服务内容：（1）邮件装卸全过程处理等工作。（2）出口集包全过程处理等工作（含混合收寄）。（3）普邮（平、挂信）、报刊等邮件装卸、送交处理工作。

4、标段划分：本项目年度预算 839.88 万元，按 20%的业务量增幅，两年采购总预算 1847.74 万元。本项目划分为 6 个标段，每个标段只允许 1 家供应商中标（第 1 名为主供应商，第 2 名为备选供应商）。供应商可投标多个标段，可中标多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	使用单位	工作内容（处理环节）	年预计量（万袋件）	控制价（元/袋件）	年度费用预算（万元）	价格权重	年费用预算合计（万元）	2 年预算（万元）
----	------	------------	-----------	-----------	------------	------	-------------	-----------

一	岳阳县	进口总包	15.11	0.4496	6.79	23%	29.16	64.15
		进口散件	126.31	0.1771	22.37	77%		
二	华容县	进口总包	12.89	0.4496	5.79	6%	104.61	230.15
		进口散件	121.96	0.1771	21.60	21%		
		出口邮件	493.84	0.1564	77.22	73%		
三	湘阴县	进口总包	7.52	0.4496	3.38	2%	157.32	346.10
		进口散件	402.99	0.1771	71.37	45%		
		出口邮件	528.02	0.1564	82.56	53%		
四	平江县	进口总包	2.27	0.4496	1.02	1%	248.28	546.21
		进口散件	736.48	0.1771	130.43	52%		
		出口邮件	747.12	0.1564	116.82	47%		
五	汨罗市	进口总包	6.64	0.4496	2.99	2%	161.04	354.29
		进口散件	534.46	0.1771	94.65	59%		
		出口邮件	405.5	0.1564	63.40	39%		
六	临湘市	进口总包	14.36	0.4496	6.46	5%	139.47	306.84
		进口散件	125.09	0.1771	22.15	16%		
		出口邮件	709.03	0.1564	110.87	79%		
合计							839.88	1847.74

备注：以上结算标准均为含税价。外包服务费已包括中标供应商在其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所有该外包服务项目下的员工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劳动保护用品、国家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寒暑费、设备设施、工具维护以及商业保险、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营业外支出（如侵权赔偿、罚款等）以及其他与提供外包服务有关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已经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各项成本并视为已含在外包服务费中。除此以外，采购方无需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投标人资格条件：

5.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无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经营资质，应提供书面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在营业执照所在地申请增加经营范围。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增加经营范围，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取消授标，招标人将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且不视为违约。

5.2 供应商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能自行开具品目为“业务外包”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书面承诺。

5.3. 供应商提供1个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服务内容为邮件（快递件）内部处理相关的业务外包或劳务承揽（劳务外包）业绩。

5.4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所投标段配备不少于1名具备相关投递处理现场管理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如投标多个标段，各标段拟配置的项目负责人不可复用。

5.5 接到中标通知后，非因招标单位原因，中标供应商必须能够在30天内完成业务外包服务的承接，且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

5.6 供应商如为岳阳市外地企业，须在岳阳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事处或分公司）或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在岳阳市内设置办事场所。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设置办事场所，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取消授标，招标人将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且不视为违约。

5.7 为共同推动外包业务高质量发展及资源共享，外包方派驻在招标方处的员工工资、奖金、绩效、津（补）贴、年终奖等薪酬福利，由外包方统一签订批量代付业务协议，通过项目所在地招标方的邮政储蓄账户进行发放。外包方派驻在招标方处的员工的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险，通过项目所在地的招标方协办，从中邮人寿保险出单。外包方需提供书面承诺。为便于业务管理，投标人（乙方）承诺中标后通过项目所在地邮政企业的代理金融网点开设邮政储蓄银行一般结算帐户，用于与甲方的外包费用结算。

5.8 外包方必须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及按照当地人社局相关要求在湖南省内为其员工购买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国家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防暑防寒费，同时必须为其员工（包括临时用工）购买不低于5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外包方按季度定期将涉及的员工信息及员

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购买社保情况、防暑费、防寒费发放情况等报送给各市州分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及人力部门），如发现有未及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的情况，将终止与外包方的外包合同，并将外包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外包方需提供书面承诺。

5.9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承诺）

5.10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若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所在地合作供应商，且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上一轮同地区同环节项目年度后评估评为D级，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5.1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隶属同一集团下的子公司不得同时作为独立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5.12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5.13 未列入招标人湖南省邮政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市分公司禁投名单。禁投名单包含：

（1）在湖南省邮政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市分公司履约出现过

严重违约行为的供应商，被列入禁投名单。由合同签订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提供。

(2) 出现过纪律问题的供应商，由纪委办不定期更新提供至采购中心。

5.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6.1 办理 CA 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 CA 证书等](#)。流程 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98-8881（周一～周五 9:00-17:00）。

6.2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3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须在该时间段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第 5 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 1 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 1 个 PDF 文

件即可，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将审核不通过)。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40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付费方式：电汇或转账形式。需报名成功后联系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09 月 19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 2024 年 09 月 19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 CA、电脑等必备设备。

7.2 递交及解密地点：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688 号中南总部基地 24 栋 8 楼】。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3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

用 CA 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7.4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1）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开标：

8.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8.2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19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8.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688号中南总部基地24栋8楼】。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官网、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发布。

10、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688号中南总部基地24栋8楼

联系人：杨先生、苏女士

电 话：0731-84098826，18974849755

邮 箱：gdhczb@163.com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710号

联系人：方女士

电 话：0731-85988055